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香花桥街道党群中心市民健身苑点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花桥街道党群中心市民健身苑点更新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江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商），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11.106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693.378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香花桥街道党群中心市民健身苑点更新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505.6809万元，资产总额为6081.95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江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